



# 种业振兴背景下 如何搞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李秀丽

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 一粒水稻种子引发的3亿元官司



隆平高科



+

湖南隆平



# 荃银高科

致力高新科技

创新引领发展



2002年成立，2010年上市；种业亚军、明星企业。

# 起诉过程

安徽  
高院

合肥  
中院



荃银  
高科

隆平高科  
+  
湖南隆平



变更诉讼请求

荃银  
高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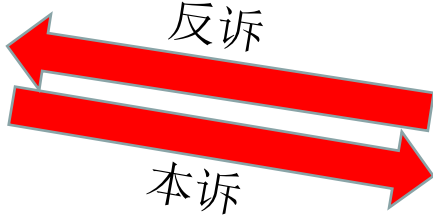
隆平高科



本诉

荃银  
高科

湖南隆平



反诉

本诉

# 使用水稻常规品种“五山丝苗”配组协议

甲方：荃银高科

乙方：隆平高科（含乙方子公司）

(1) 甲方授权乙方（含乙方子公司）使用“五山丝苗”与乙方（含乙方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水稻不育系测配组合。

(3) 乙方使用“五山丝苗”测配选育而成的杂交水稻组合通过审定后，乙方拥有完全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权利。

(5) 乙方获得甲方上述授权后，使用“五山丝苗”测配选育的杂交水稻组合通过审定的，每组合需一次性支付甲方使用费 120 万元/组合，支付时间为新组合第一次通过审定之日起 60 日内。

# 案件带来的启示

- 植物新品种权是种业企业生死攸关的重要财产。
- 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对于种业发展是何等的重要。

近年来，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党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始终把种业发展作为头等重要的工作来抓。2021年7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种业振兴行动方案》，会议强调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种业振兴背景下，搞好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应当成为我们农业院校关注的重大问题。



# 主要内容

- 一、充分认识植物新品种权的内涵与价值
- 二、避免陷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认识误区
- 三、深入把握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动向

# 一、充分认识植物新品种权内涵与价值

- (一) 植物新品种权概念与内涵
- (二)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
- (三)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限

植物新品种作为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在农业增产增效和品质改善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鼓励和支持植物新品种的研究与开发，世界上许多国家对植物新品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2022年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时强调：要“健全品种审定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以创新链建设为抓手推动我国种业高质量发展。”

就植物新品种而言，其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主要就是植物新品种权。

# （一）植物新品种权的概念与内涵

**植物新品种权**（简称“品种权”，Plant Varieties Rights, PVR）也称“植物育种者权利”（Plant Breeder's Right, PBR），**是法律赋予植物新品种培育者对其所培育的新品种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植物新品种权同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一样，是我国《民法典》规定的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形式之一。

# 专有权利的内涵

- 1. 权利独占：**除非权利人同意许可或法律规定，任何其他人都不权享有。
- 2. 支配使用：**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享有特定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
- 3. 法律救济：**当品种权受到侵害时，权利人有权就他人对授权品种的非法利用行使请求权，寻求法律救济。

# 同为亲本品种，命运天壤之别

郑58

×

昌7-2



植物新品种权是一项具有  
巨大经济价值的财产权利

植物育种是一种投资大、风险高、用时长的智力劳动。因此，只有对育种者所培育的成果赋予这样高价值的权利，才能不负广大育种工作者长期高强度的身心投入，才能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也唯有如此，广大育种者从事育种研发的积极性才能够被充分地激发出来，进而服务于国家的种业振兴大业。



## (二) 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条件

### 技术性条件 (DUS)

- 特异性 (Distinctness)
- 一致性 (Uniformity)
- 稳定性 (Stability)

### 非技术性条件

- 新颖性 (Novelty)
- 适当的命名 (Proper Deno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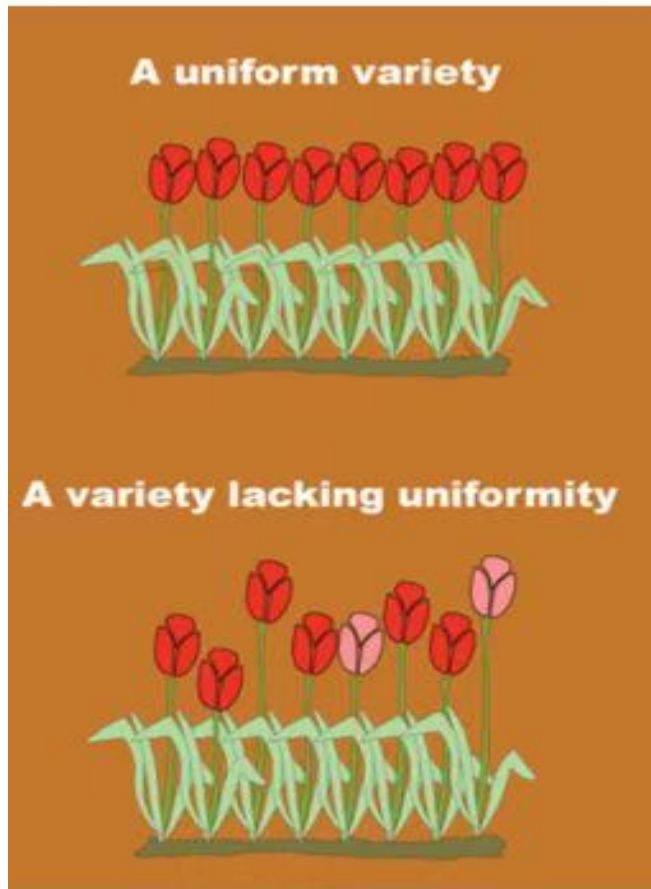
# 特异性



特异性又称可区别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该植物属（种）的所有其他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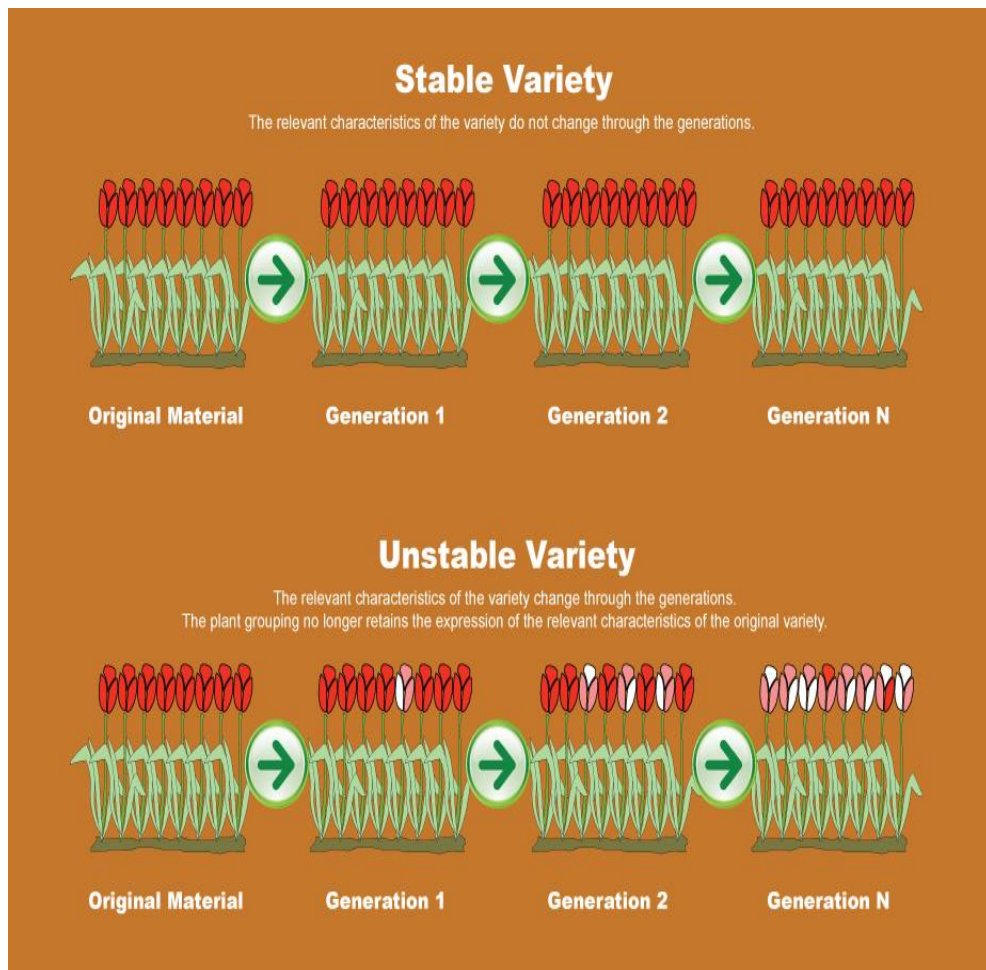
简单理解，就是申请品种权的品种必须是“独一无二”的。

# 一致性



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除了可预期的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的相关性状足够一致。简单理解，就是品种要长得“**整整齐齐**”。

# 稳定性



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

简单理解，就是品种需“年年长得一样”。

# 新颖性

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繁殖材料，在中国境内未超过1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6年，其他植物未超过4年。

简单理解，就是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没销售过，或者在**宽限期**内没销售过。

# 适当的命名

1.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简言之，品种名称应当具备“唯一性”。

2. 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

### (三)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期限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 二、避免陷入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认识误区

1. 将品种审定通过等同于植物新品种授权
2. 生产杂交种的亲本是繁殖材料而非品种
3. F1品种权人授权中包括亲本品种的使用
4. 对父母亲本最好的保护方法是秘不外传



# 青海民族大学与青海金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2019) 最高法知民终5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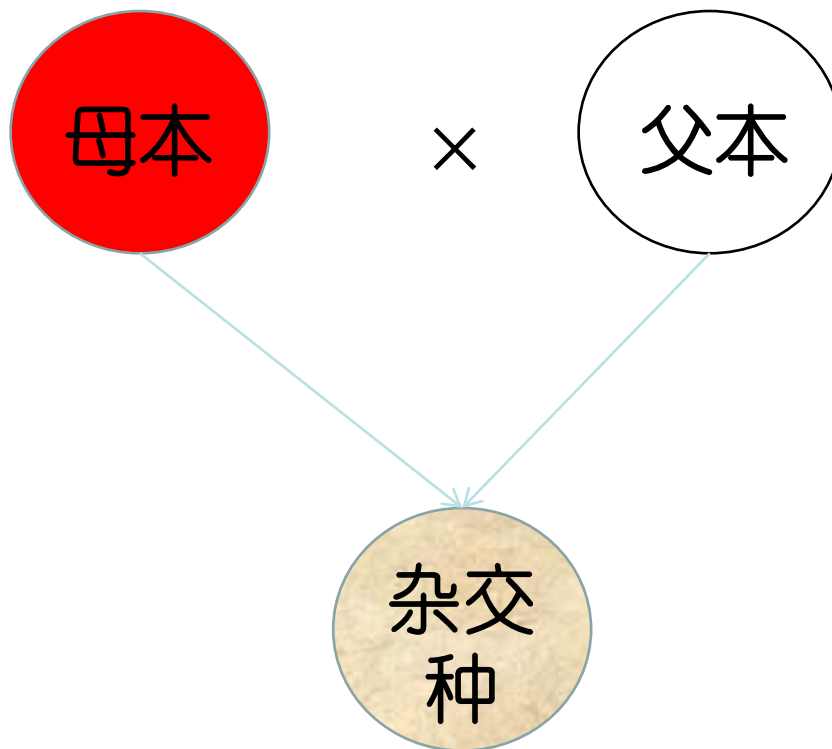


青海民族大学生态环境与资源学院院长、教授**李军乔**二十多年如一日地开展野生蕨麻人工驯化工作，将生长在山野间的蕨麻“挪”到田间地头，实现了蕨麻产业化种植、农牧民增收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多重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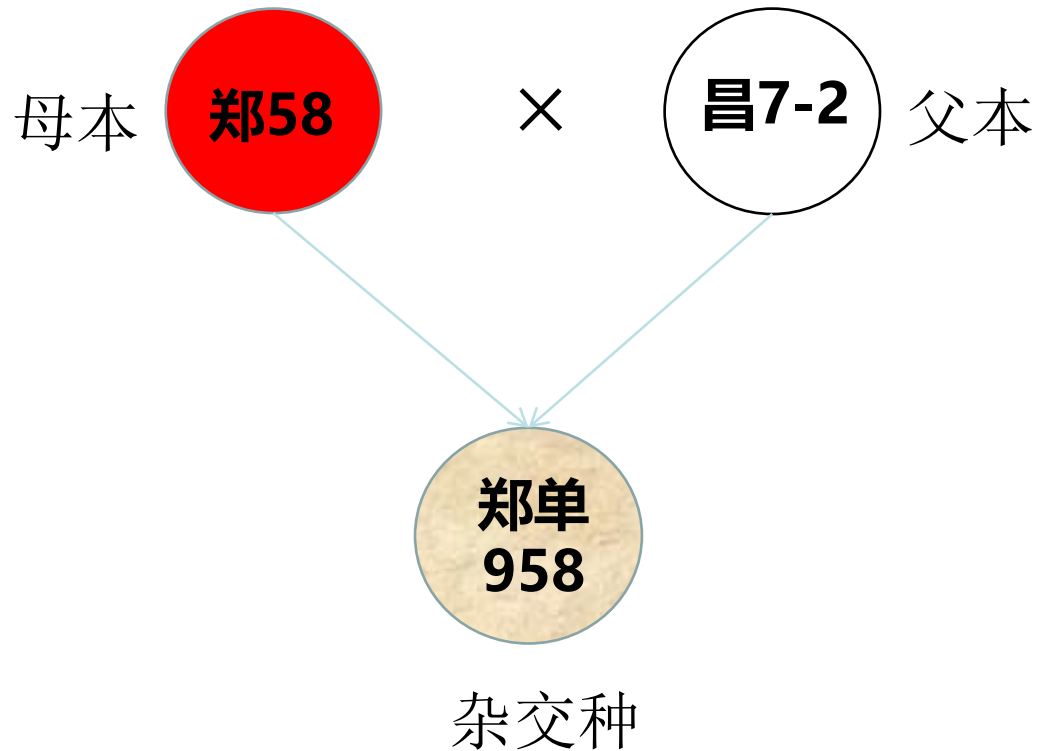
# 品种审定和植物品种保护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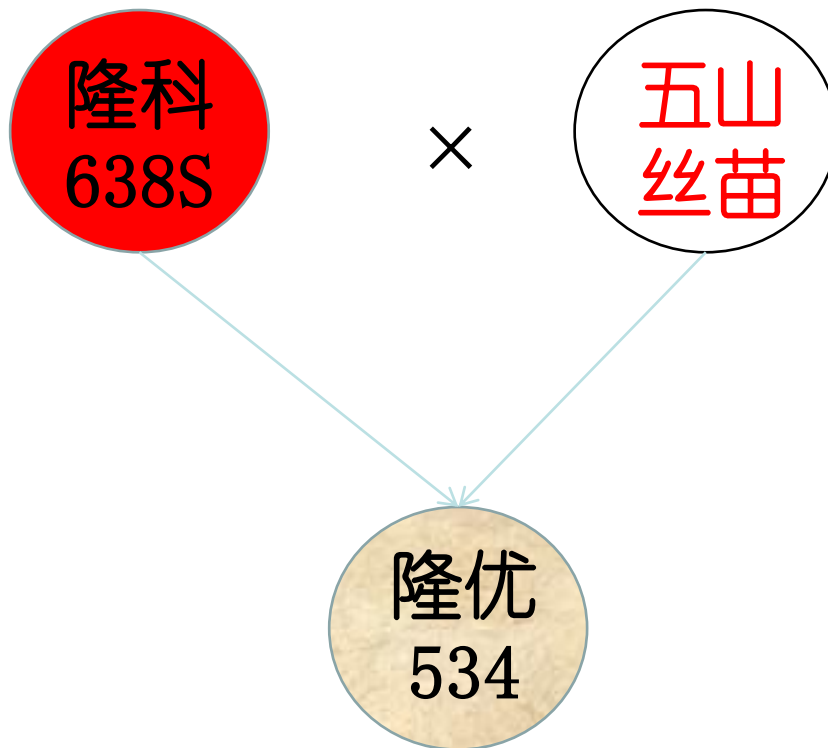
No.	比较项目	植物品种保护	品种审定
1	法律依据	《种子法》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种子法》
2	制度性质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行政许可制度
3	享受的权利	品种权	市场准入权
4	申请的对象	新育成品种或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人工开发所形成的品种	新育成品种或者新引进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5	通过的条件	在国家保护名录之内，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并有适当品种名称。	强调以经济价值为主的农艺性状，即对品种丰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和品质等农艺性状进行鉴定。
6	对照品种	近似品种	当地主栽品种
7	有效期限	木本、藤本植物20年，草本植物15年。	没有严格的期限
8	审批层级	国家一级审批	国家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审批

## 2. 生产杂交种的亲本是繁殖材料而非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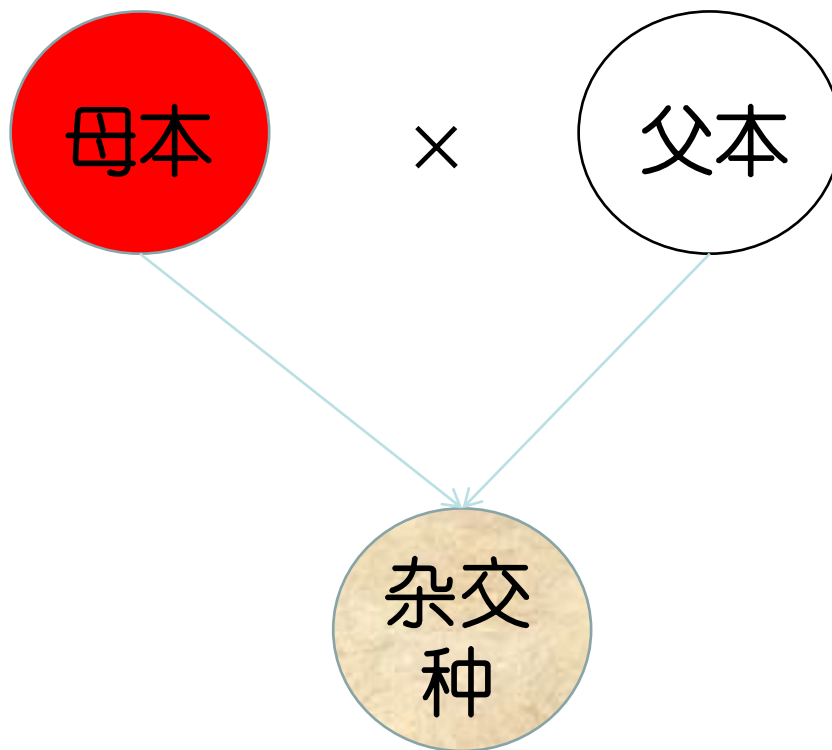


### 3. F1品种权人授权中包括亲本品种的使用





## 4. 对父母亲本最好的保护方法就是秘不外传



# 武威市搏盛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华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

(2022) 最高法知民终147号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涉及亲本品种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案件

# 商业秘密保护的劣势

**权利的相对性：** 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通过独立研发、反向工程等合法手段取得相同的商业秘密。可见，通过回交获得亲本品种可以看作是“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相同的商业秘密”，不构成侵权；同时，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一旦泄密，他人可以任意使用；甚至还可以在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后，反过来限制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品种的使用。

然而，若亲本作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结果则大为不同。通常情况下，通过回交获得的亲本品种不太可能与原始亲本品种完全相同，此类品种在植物新品种保护法上叫“**实质性派生品种**”，在使用时需要得到原始品种权人的许可。可见，通过品种权保护更能保护好亲本品种。



## 三、深入把握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

- (一) 植物新品种权立法在继承中发展
- (二) 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勇于创新
- (三) 植物新品种权执法力度不断提高



# (一) 植物新品种权立法在继承中发展

2000

《种子法》  
颁布

规定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但仅有一个条文涉及植物新品种保护。

2015

《种子法》  
第一次大修

提升了新品种保护的法律位阶；实现了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目标；构建了侵犯品种权的法律责任制度。

2021

《种子法》  
第二次大修

增加了保护环节；扩大了保护范围；增设了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提高了侵权赔偿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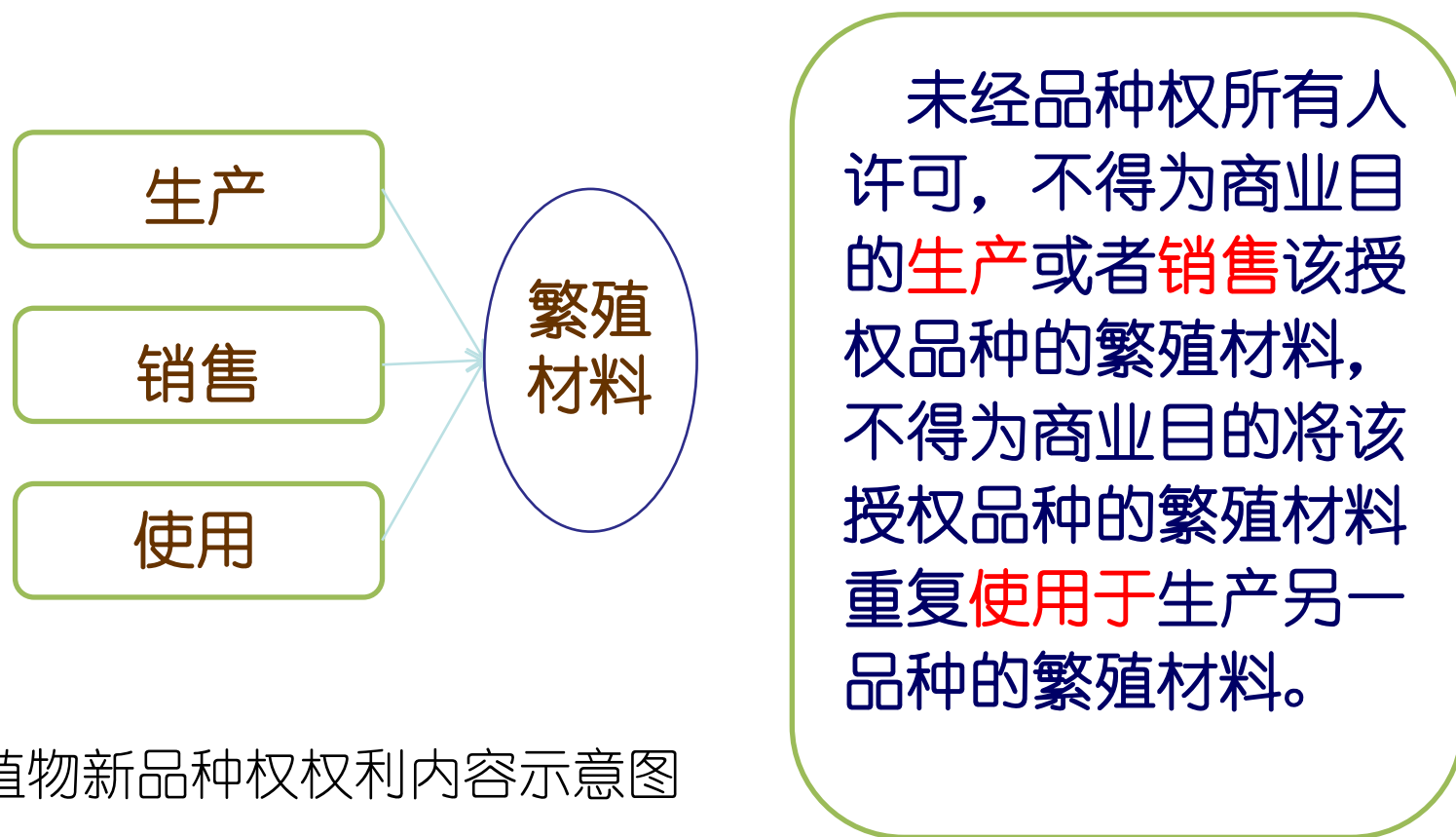
# UPOV公约两大文本品种权内容对比

	内容	1978	1991
1	权利适用的活动	生产 销售 使用	(1) 生产或繁殖； (2) 为繁殖而进行的种子处理； (3) 许诺销售； (4) 售出或其他市场销售； (5) 出口； (6) 进口； (7) 用于上述目的的存货。
2	权利适用的材料	繁殖材料	(1) 繁殖材料 (2) 收获材料 (3) 由收获材料直接制成的产品
3	权利适用的品种	植物新品种	(1) 植物新品种 (2) 实质性派生品种 (3) 与受保护品种没有明显区别的品种 (4) 需要反复利用受保护品种进行生产的品种。

# 1. 2021年《种子法》对UPOV公约的继承

- (1) 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
- (2) 增设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

# (1) 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



植物新品种权权利内容示意图

# (1) 扩大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



## (2) 增设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

1) 概念：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 2) 实质性派生品种的特点



派生性  
Derivation

特异性  
Distinctness

相似性  
Conformity

(i) 由原始品种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而来。

(ii) 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

(iii) 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 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 3) INV和EDV育种人的权利划分

原始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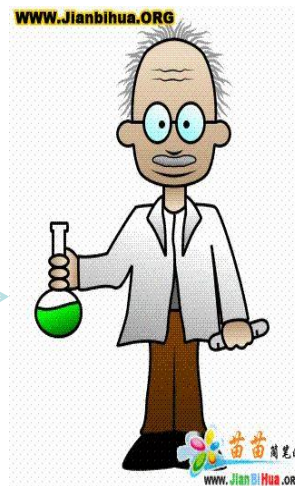
派生品种

**A**

受保护



育种人1



**B**

受保护

育种人2

## 2. 我国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发展

(1) 完善植物品种侵权赔偿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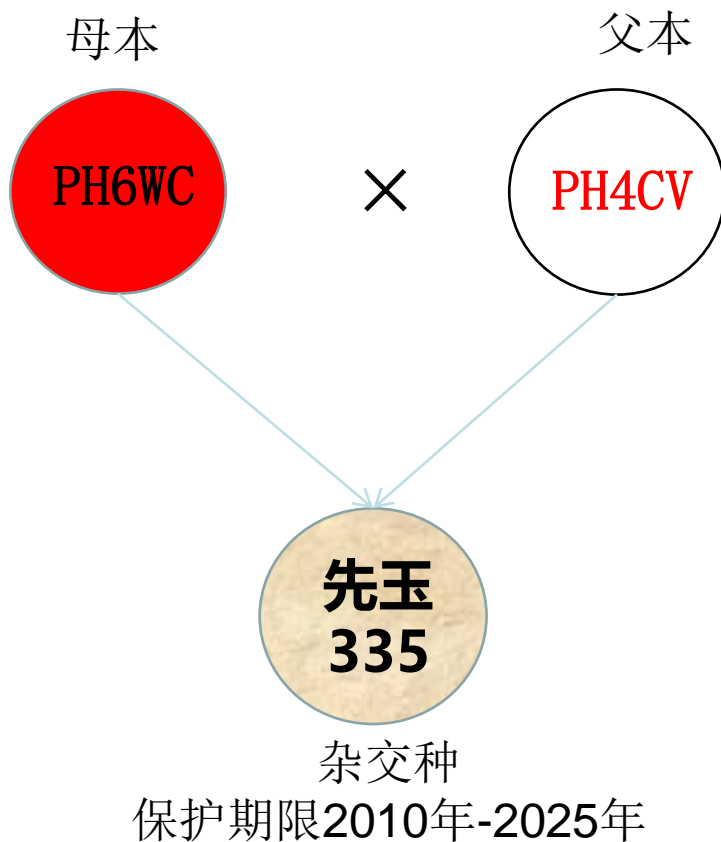
(2) 创新设定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新颖性”  
条件

# (1) 完善植物品种侵权赔偿制度

- 1) 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1倍以上5倍以下；
- 2) 提高了法定赔偿数额：300万元以下--500万元以下；
- 3) 明确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 (2) 创新设定植物新品种授权的“新颖性”条件

申请日：2018年2月2日      公告日：2018年9月1日      授权日：2021年9月  
2035年届满



## (二) 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勇于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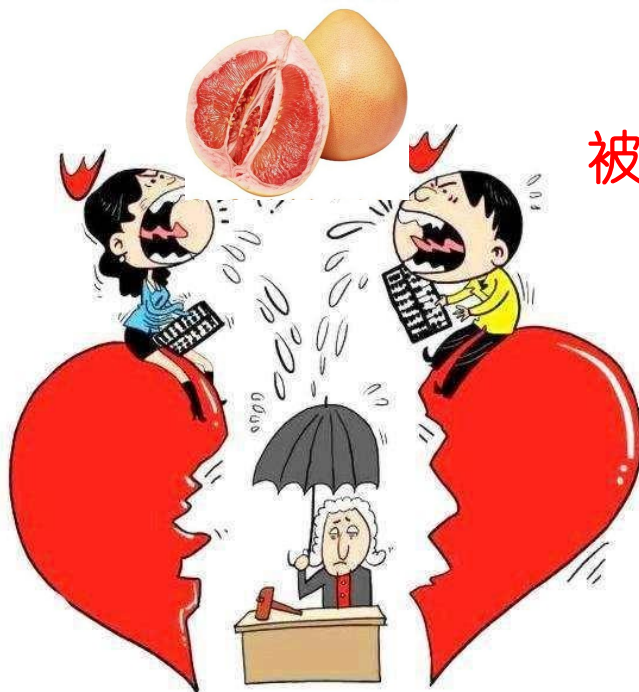
### “三红蜜柚”案

原告（上诉人）

蔡新光

被告（被上诉人）

广州润平公司





繁殖材料

or

收获材料



# 受德国植物品种权保护

Melanie



联邦地区  
法院意见                      繁殖材料✗

联邦最高  
法院意见 (实际指收获材料)                      其他材料✓

# 受共同体植物品种权保护

Amethys



✓ 繁殖材料  
✗ 收获材料



## 一审法院意见

法律禁止的是未经许可对**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等行为。那么，果实是不是繁殖材料呢？**当然不是。**

首先，繁殖方式不同；

其次，生产实践中通常不用籽粒进行繁殖；

第三，通过果实汁胞进行组织培养获得繁殖材料，对于技术、人才和设施的要求都很高，成本太高不现实。



# 提起上诉

原审判决认定润平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所售蜜柚果实并非“繁殖材料”的逻辑推理混乱。

(1)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是品种本身，而不是育种的专有技术。

(2) 果实是不是繁殖材料，能不能繁殖，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至于人们“用不用”果实进行繁殖，则取决于人的主观意愿。应当从“果实能不能繁殖”的功能分析“果实是不是繁殖材料”，而非从“用不用果实进行繁殖”的用途进行推理。

# 二审法院关于繁殖材料的认定规则

## 采用与品种权申请时 不同方式获得的繁殖 材料之认定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不同于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阶段繁殖材料的植物体可能成为育种者普遍选用的种植材料。在此情况下，该种植物材料作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应当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

## 通过细胞全能性理论 获得的材料之认定

依据植物细胞全能性理论可以在植物体外复制携带品种特异性的DNA序列进行繁殖，得到种植材料。但是，简单地依据这一理论认定品种的繁殖材料，将导致植物体的任何活体材料均会被不加区分地认定为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 兼具收获材料 性质的繁殖 材料之认定

兼具收获材料性质的繁殖材料，在侵权纠纷中能否认定为繁殖材料，应当审查销售者的意图是将该材料作为繁殖材料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销售。

### (三) 植物新品种权执法力度不断提高

	时间	品种	处理结果
1	2021.03.30	某大葱品种	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销售给平度市南村镇某农资经营部的上海某种业公司作出处罚没740.8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20.09.08	丹霞红	4万余株梨苗被从嫁接口以下剪切灭活和铲除。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5元。
3	2020.10.12	苏翠1号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农业综合执法队依法对该市某种植专业合作社违法繁殖的“苏翠1号”梨苗进行铲除销毁处理，同时并处罚金2万元。



河南平顶山卫东区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私自嫁接建园种植的“丹霞红”梨树和培植的4万余株“丹霞红”梨苗，因侵权而被从嫁接口以下剪切灭活和铲除。此外，合作社还赔偿品种权人3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525元。

# 主要内容

- 一、充分认识植物新品种权内涵与价值
- 二、避免陷入品种权保护申请认识误区
- 三、深入把握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新动向

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